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题 目 论党的农业合作化的
指导思想

作 者 王 春 益

专 业 中共党史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日

所 在 单 位

(本校生填教研室)总务部政治部宣传部

指导教师或推荐

人 姓 名、职 称 林蕴晖(教授) 张天荣(副教授)

学 习 期 限 两 年

论党的农业合作化的指导思想

五十年代的农业合作化，从历史发展过程考察，明显地呈现出以下三个阶段：七届二中全会到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前；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到1955年7月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前；《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到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阶段性根源于党的农业合作化指导思想的变化。研究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把农业合作化放在五十年代的历史条件中去考察，放在党对建国头七年的总体战略中去考察，弄清各阶段指导思想及其变化的原因，有助于从较高的层次和广阔的视角深入探讨农业合作化的历史经验，不致被一些具体争论和枝节问题所困扰。

一、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五种经济成份之一，是把农民个体小私有经济同国营经济联系起来的纽带

由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即第一步建设新民主主义，第二步过渡到社会主义，这是中国共产党建国初期的战略构想。在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大背景下，引导农民个体经济逐步走向现代化和集体化，必须服从党建立新民主主义社会的总体构想，必须从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这个大前提出发。

（一）建国后的任务是建设新民主主义。

先建设新民主主义，再过渡到社会主义，是由中国的国情决定的。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具体地分析了中国的经济情况指出：“就全国范围来说……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

题。”（《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1368页）现代性的工业占国民经济的百分之十，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这个简单的比例数字向我们表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经济基础，是相当落后的。不仅与当时欧美发达国家不能比，就是与资本主义发展比较落后的俄国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东欧各国相比，也是远远落后的。在生产水平这样低下，经济文化极其落后的特殊历史条件下，中国工人阶级夺取全国政权以后，是否应该立即消灭资本主义，以及什么时候、采取什么步骤消灭资本主义？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指导思想是：“在革命胜利以后，迅速地恢复和发展生产，对付国外帝国主义，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共产党七届二中全会决议》1949年3月13日）也就是说，先搞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实现由农业国向工业国的转变，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条件，然后，再向社会主义过渡。

建设新民主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稳定的发展阶段。因为建立工业化的基础，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完成的。对此，党的主要领导人在建国前后都有过论述。1951年3月，刘少奇在为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拟定的共产党员八项条件中指出：中国共产党“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最后要为实现共产主义制度而斗争。”（《刘少奇选集》下卷第62页）这就把党和全国人民的现在、将来和最后三个阶段的奋斗目标区分得清清楚楚，作了清晰完整的表达。建设新民主主义，这个过程到底需要多久？毛泽东于1950年提出的“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发展”的设想，由1951年2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正式形成了“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的部署。（《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4页）这里讲的十年建设，就是指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建设。毛泽东曾讲过新民主主义时期十、二十年、二三十年；刘少奇讲过几十年；周恩来也讲过十年、二十年。共同的是，为采取社会主义步骤创造条件。

为坚持先建设新民主主义再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总体战略，党中央非常重视纠正党内的“左”倾情绪。在1950年6月七届三中全会上，

毛泽东指出：“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针对当时已经出现的侵犯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益，主张立即消灭资本主义的“左”的倾向，刘少奇在给东北局的电报中说：“我们在批判与反对小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的路线时，又必须坚决地严密地防止任何急性的‘左’倾冒险主义的倾向，即是过早地和过多地在国民经济中采取社会主义步骤。”（《中共党史研究》1988年第1期第17页）刘少奇讲的非常明确，现在应采取新民主主义方针，而不应过早地实行社会主义的政策。至于什么时候采取社会主义步骤，毛泽东在政协一届第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即实行私营工业国有化和农业社会化，这种时候还在很远的将来。“我们的国家就这样稳步前进，经过战争，经过新民主主义政策，而在将来，在国家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大为兴盛以后，在各种条件具备以后，就可以从容地走进社会主义的新时期。”（《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7页）刘少奇也说：“社会主义什么时候搞呀？要看实际情况才能答复这个问题。十年之后，就可以采取某一些社会主义步骤；也可能十年之后，还不能采取这种步骤，还要等几年。”（《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1页）以上说明，新民主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稳定的发展阶段，在新民主主义阶段不能过早地采取社会主义步骤。新民主主义建设是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条件，是不断地巩固和扩大社会主义阵地，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与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致的。总之，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战略构想，是从中国国情出发，作出的正确的战略选择。

（二）合作社经济是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分之一。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政治上，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它是中国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它爱国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政权。经济上，存在五种经济成分：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私人

资本主义，个体经济，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关于党对这五种经济成分的方针，经中共中央修改和肯定的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提出，党在经济政策上的领导路线应该是：“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地发展并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合作社经济，扶持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容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张闻天选集》第415—416页）

七届二中全会科学分析和阐明了新中国存在的五种经济成分及其相互关系。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处于国民经济的领导地位。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经济。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构成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全会认为，对于占国民经济90%的分散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经济在改革封建土地剥削制度之后，应充分发挥个体经济的积极性。为了帮助这种经济的发展，党和国家必须谨慎地、逐步地引导他们向现代化和合作化的方向发展，应将他们逐步地组织到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经济组织中去。这种合作经济是以私有为基础的，是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全会决议明确了这五种经济成分，应在国家的规范和调节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共同为发展繁荣祖国的经济事业，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为由新民主主义国家向社会主义转变创造必要的前提。作为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进一步把党对合作社经济和个体农业经济的构想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关于合作社经济最重要的思想是：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形态下，合作社经济作为五种经济成分之一，合作社经济与农民个体经济是并存于五种经济成份之中，新民主主义阶段并不要求消灭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合作社经济在现阶段是克服困难，恢复经济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农民的重要组织形式。“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

济逐步走向集体化，就不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页）二中全会对个体农业经济的指导思想是十分明确的，它的发展方向是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但并不是立即用合作社经济取代个体经济。

（三）农业集体化的途经。

关于我国个体农业的发展方向，二中全会是非常明确的，即必须逐步引导其走向现代化和集体化。具体步骤是，在实现农业机械化后，再实现农业的集体化。

1949年6月，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曾认为：“没有农业社会化，就没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而欲农业社会化，必须发展以国有企业为主体的强大工业”。（《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06页）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优先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一方面是对苏联经验的借鉴，另一方面则与当时我国面临的国内外形势有关。建国以后，我们并没有完全摆脱帝国主义的封锁和战争的威胁，这要求我们要更多地注意国防建设。但当时我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没有独立的工业体系，尤其是重工业基础。只有在重工业有了一定的基础之后，才能建立一些急需的国防工业，才能大大地发展轻工业，使农业机械化。刘少奇在《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的报告提纲中说：“只有在重工业大大发展并能生产大批农业机械之后，才能在乡村向富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进攻，实行农业集体化。”（《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0页）为纪念中国共产党30周年，薄一波在1951年“七一”前夕发表的《加强党在农村中的政治工作》一文中也指出：“如果没有农业集体化，就不会有全部的巩固的社会主义，就不能最大地解放农民。需要达到农业集体化，还必须发展以国有企业为基础的强大的工业，没有强大的国有化的工业，就不能有全体规模的农业集体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国防大学编，第19册第324页）

为了引导个体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农业集体化要通过供销合作

逐步走向生产合作。对于领导农民由个体经济过渡到集体经济的问题，列宁认为：“不应该奢想在小生产的基础上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的过渡”。（《列宁全集》第31卷第478页）在农民占大多数的国家里，我们必须善于采取满足农民经济要求的办法，采取最有效的措施来改善农民的经济状况。当大机器还没有把他们改造过来的时候，就应当保证他们有经营自由。至于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列宁认为，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是使农民私人利益、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对此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并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好形式。他在《论合作制》中说：“我们需要做的事情‘仅有’一件”就是要使我国居民‘文明’到能够了解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并把参加合作社的工作做好。‘仅有’这一件事情而已。为了过渡到社会主义，目前我们并不需要任何其他特别聪明的办法”。（《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4—425页）从这里可以看出，列宁认为不应当在小生产基础上向集体化过渡，要有一个中间环节，就是要通过商品交换，建立工农之间巩固的经济联盟；强调作为买卖机关的合作社是引导小农走向社会主义的组织形式。《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中说：“只有生产合作，而没有供销合作社，则在小生产与国家中间，还缺乏一条经济桥梁和一根经济纽带，把小生产者与国家经济结合起来，把小生产者的生产合作社与国家的国营经济结合起来。”因为农民小商品生产者是依赖市场的。国家同小生产者经过合作社的这种经济结合，自然更会刺激小生产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进一步推动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因此，“目前，农村中的供销合作社，则是在经济上指挥农民小生产者的司令部，是组织农村生产与消费的中心环节，是土地改革后，在经济上组织农民与手工业者最主要的组织形式”。（《张闻天选集》第400—402页）1951年，刘少奇在《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的文稿中也指出，供销合作社“是国营经济机关与广大农民小生产者密切结合的纽带，它使农民和国营经济都避免商人的中间剥削，使农民成为国营经济的同盟军；它还是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用集体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广大的农民群众，使他们了解并接受社会主义的原

则”。（《刘少奇选集》下卷第101—102页）刘少奇阐明的在引导个体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过程中，要以供销合作为主要组织形式，由供销合作推动生产合作的思想，可以看成是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合作社经济，在引导个体农民走向集体化道路中的重要作用的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说明。

（四）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批评。

为了保证党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纲领的实现，早在1948年4月，毛泽东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就批评了土改中破坏工商业和分配土地绝对平均的错误倾向，指出它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反映。1948年6月，周恩来在《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提纲中，也曾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不但“是反对旧民主主义或旧资本主义的经济方针”，同时，“也是反对农业社会主义或极端平均主义的经济方针的”。（《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05页）当年7月27日，新华社以信箱形式，发表《关于农业社会主义的问答》。《问答》指出，所谓农业社会主义“是指在小农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平均主义思想，……以为把整个社会经济都改造为划一的、平均的、小农经济，就是实行社会主义，而可以避免资本主义的发展。”《问答》分析了它在土改后的危害，并进而预计了新中国农业的发展进程。其中说：“土地改革之后，农村中的经济竞争，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发展。并使农民之间不可避免地会有新的阶级分化，”“看不见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仍将存在，否认或者反对这种分化，结果就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成为一种反动的空想。”在新民主主义国家内，自由竞争与阶级分化虽然是仍然存在，但不是没有限制的，一方面根据农民自愿与等价的原则，以发展农村中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变工合作，另一方面政府对于广大农民生产给以财政投资及经济和技术的援助，这样就使大多数努力生产的农民可能保持中农的地位，避免因受垄断资本家的压迫而重新陷于破产。《问答》明确指出，发展新民主主义经济，这是解放农民的第一步，只有经过一个阶段的历史过渡和斗争，

才能实现社会主义。“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消灭一切贫困，才可能最后来解放农民”，“社会主义不是依靠小生产可以建设起来的，而是必须依靠社会化的大生产”，“没有工业的大量发展，没有大量的成千成万的农业机器供给农民使用，并使农民有可能团结于集体农场之中，而要实行社会主义的农业，那只能是反动的幻想”。

以上对农业社会主义思想的分析和批评，在当时以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它实际上是对二中全会路线，先机械、后合作化的设想从另一个角度作了理论的说明。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社会主义农业的过渡形式，积极领导农业合作化，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

随着土地改革的渐次完成，国民经济的恢复，老区农村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提出了一些新问题。一是农村阶级关系发生了新变动，出现了中农化趋势。封建土地制度消灭后，农民在新的土地关系基础上焕发了前所未有的生产热情，老区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大部分农民达到了中农水平。二是农村开始出现了少量的土地买卖和雇工现象。三是一部分上升较快的农民向往富裕。经济上翻身后开始买地，少数贫农因种种原因，被迫出卖土地，初步拉开了贫富差距。多数互助组开始出现涣散现象。原来为解决劳、畜力困难的互助组已满足不了中农，尤其是富裕中农发家致富的要求。四是有少数互助组开始采用公共财产，建立公积金和按劳分配等新的做法。

面对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如何引导农民积极发展生产，又能避免两极分化，就是摆在中共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政府面前的新课题。由此导致党在如何引导农民走上集体化道路，进而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的第一次变化。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

老解放区一般在1949年底完成了土改。土地改革使老区阶级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农一般占农民总数的70—80%，有的地区达85%以上，基本上“中农化”。从东北老区1950年调查材料看，一部分党员、村干部、劳动模范对于党在土改后提出的“组织起来”的口号“能体会其好处”，“知道将来要走社会主义，实行集体农庄”，但是对于采取什么步骤和方法走到社会主义却弄不清楚。

（《东北农村调查汇集》第101页）1950年1月，东北局《向中央的综合报告》中就指出，“根据毛主席屡次指示与东北局去年十二月决议（经中央批准的）指明“东北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是使绝大多数农民上升为丰衣足食的农民”。“但这是不是说我们不允许‘单干’，不允许雇工？”“我们是允许单干的，允许雇工的。因为问题很明白，农民富裕了，是买马拴车扩大生产好呢？还是把它浪费掉，不积极发展生产，大家安于贫穷好呢？”“因此，对于单干，我们绝对不能禁止，不能强迫农民‘组织起来’”。关于生产变工互助组织的形式，报告认为：“它的性质现时还是在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上的（农民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的互助劳动组织，它与苏联今天的集体农庄不同。那里是社会主义的，我们则是私有制为基础的。它的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与副业生产，而不是追求形式。同年7月27日，华北局向毛主席作的关于农村生产情况和与劳动互助问题的报告中说：

“经验证明，农民富裕之后，还是需要互助组的；只是对那些无生产内容的、不能与时俱进的、甚或限制生产发展的形式主义的互助组才加以拒绝”。同时还指出：“要确保人权、财权、地权……提高广大农民的生产热情与积极性，解除他们不必要的顾虑”。（《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16--17页）以上几个文件的共同精神是，组织起来的方向必须坚持，但是，这些互助组织还只是建立在农民私有财产基础上的集体劳动组织，当前应当以提高生产为目的，充实和提高互助组的内容，使老区的互助组织在巩固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而不是去追求形式。

刘少奇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对土改后的农村情况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和主张。1950年1月23日，刘少奇在同安

子文等人的谈话中，针对当时东北有70%的农户参加了变工互助，党内有许多人对此感到欢欣鼓舞，以为是社会主义积极性的表现，而把有“三马一犁一车”的农民看成是富农的“左”的情绪，明确指出，今天东北的变工互助是建筑在破产、贫苦的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这是一个不好的基础。农民参加变工互助之所以能这样多，就是因为个体经济的破产，农民不得不变工。将来的发展，个体经济都能独立生产，变工互助，势必要缩小。这是好现象，证明经济发展了，农民成为中农的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是应有的现象。他说，有三匹马一副犁一挂大车的农民，不是富农，而是中农。现在东北这种农户不超过10%，真正富农更少。应该使这种有三马一犁一车的富裕农户，在几年之后发展到80%，其中有10%的富农。有了这样的基础，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关于富农剥削，他说，将来我们对富农有办法，现在要让他发展，没坏处。（《凯歌行进的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第295--296页）

但是，党内还有另一种意见。最有代表性和在农业合作化史上影响最大的是1951年4月中共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提高一步》的报告。报告说：“山西老区的互助组织，基础较大，历史较长，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战争时期的劳畜力困难，已不再是严重的问题，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使某些互助组中发生了涣散的情形……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的集体化的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就是互助组发生涣散的最根本的原因。当然这也不是说，目前已发展了多少富农，而是说富农方向已经是农民自发的一个趋势，这一问题，我们是很注意的。如搞不好，会有二个结果：一个是使互助组涣散解体；一个是使互助组变成富农的‘庄园’”。山西省委报告认为：“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于是提出通过“把‘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这两个进步因素，在互助组织中逐步地增强，它将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地前进一步”。担心农村资本主义势力的发展，在东北也有反映。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编

的农村调查中说：“新富农出现后，发展生产两条道路的竞争，在农民思想上，特别已有了三、四个马的富裕农民中走那条道路，就更加踌躇徘徊（因为他们有了单干条件），他就趋向单干的路，这也是必然的。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三马以上的户逐年增多，参加换工互助的户逐年减少，这是严重的自流现象”。（中共中央东北局农村工作部编，1951年--1952年《东北农村调查汇集》第55页）刘少奇在1951年4月下旬，在听取华北局汇报山西省委报告后说：“农村两极分化不可怕，农村还要继续向两极分化，分化到一定程度要组织贫雇农向富农斗争，待有了机器再实行集体化。在现有基础上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空想社会主义。目前应当巩固和确保私有，逐步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的意见是错误的。”（《中国农业合作化史资料》1986年试刊号第35页）他在多次讲话中还指出，有的同志现在就想从实际上来提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山西省委在农村里边提出要组织农业合作社（苏联叫共耕社），这种合作社也是初步的，10家、8家、30家、20家的农民组织起来，土地、牲畜，农具共同使用。当然这种合作社是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可单用这一种10家、8家组织的农业合作社、互助组的办法，使我们中国的农业直接走到社会主义化是不可能的。因为仅仅靠农村条件不能搞社会主义，农业社会化要依靠工业。有了国家工业化，才能供给农民大量的机器，然后实行土地国有化、农业集体化才有可能。以为目前组织合作社可以改造中国的农业，使个体经济走上社会主义的农业去，那是幻想。（《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上册第31--32页）刘少奇上述对农业互助合作的看法与他前面认为当时党和国家的总任务和总战略是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而不是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的思想是一致的。

山西省委报告和刘少奇关于山西省委报告的不同意见，引起了毛泽东的重视。他十分关心农民在土改以后，经济恢复了，出现了两极分化的情况，开始担心农民得到土地后，自发势力抬头，会不愿意继续走社会主义道路。9月，毛泽东在对主管农村工作的陈伯达的谈话中，认为山西省委报告是有道理的，是基本正确的，并要求起草一个农业互助合作文件。根据山西、东北等地农民生产互助的经验，党中

央开始组织起草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在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之前，陈伯达向有关同志传达了毛泽东关于“工场手工业阶段”的意见。毛泽东认为，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的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基础，也是可行的。毛泽东认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相当于工场手工业阶段。从毛泽东当时思想可以看出，必须马上搞互助合作，互助合作可以提高生产力水平。当然更为重要的是，毛泽东从农村发展的总体方向上考虑问题，认为不能停留在土改后生产在一定程度恢复的阶段，要防止农村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发展，对已经出现的一定程度的两极分化毛泽东最为担心，从有利于生产，有利于走向社会主义的目标出发，他认为按山西省委意见建立以土地私有为基础，实行土劳分红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引导个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最好的过渡形式。

根据毛泽东意见起草的第一个互助合作决议（草案）的要内容有：肯定了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认为它有很重要的积极意义，是个体私有制走向集体所有制的社会主义农业的富有生命的、有前途的过渡形式。决议认为，个体经济积极性不可避免，小私有者的特点将长期大量存在。必须巩固地团结中农，并允许富农经济的发展。但农民也有劳动互助的积极性，他们要求克服分散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引导他们在个体经济基础上逐步实行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决议认为，党充分地了解农民这种小私有特点，并提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积极性。决议指出在互助合作问题上，要防止两种倾向，一种倾向是采取消极的态度对待互助合作运动。决议批评说，看不出这是我党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从小生产个体经济逐渐走向大规模的使用机器耕种和收割的集体经济所必经的道路，否认现在业已出现的各种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走向农业社会主义化的过渡形式，否认它们带有社会主义的因素，这是右倾的错误的思想。另一种倾向是采取急躁的态度，不顾农民自愿和经济准备的各种必须条件，过早地不适宜地企图在现在就否定或限制参加合作社的

农民的私有财产，或者企图对于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实行绝对平均主义，或者企图很快地举办更高级的社会主义集体农庄。认为现在可以一蹴而就在农村中完全达到社会主义。这是“左”倾错误的思想。由此可见，第一个农业互助合作决议同七届二中全会的战略构想相比已有了很大的变化，即不再一般地认为合作社经济是同个体经济并列的五种经济成分之一，是个体经济同国营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而是具体地找到了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式，并把它作为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形式和实际步骤开始提到议事日程上。

（二）农业合作化是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全国范围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工业化建设的需要同农民个体小商品经济提供的有限商品之间的矛盾；国家有计划经济建设同私人资本主义的盲目性之间的矛盾，逐步突出出来。党在实践中找到了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的两个重要的过渡形式，这就为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提供了客观依据。毛泽东开始从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总体改造上考虑问题，提出了在实行国家工业化的同时，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不同形式，实行逐步改造的并举战略。

1952年10月2日，刘少奇率领中共中央代表团抵达莫斯科出席苏共第19次代表大会。受毛泽东委托，刘少奇于10月20日写信给斯大林，向他阐述了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设想。信中说：中国现在的工业生产总值（不包括手工业），国营企业已占67.3%，私人企业只占32.7%。我们估计：再过5年，即我们执行了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之后，在工业中国营经济的比重将会有更大的增加，而私人资本主义的比重则会缩小到20%以下。再过10年，则私人工业会缩小到10%以下。私人工业在比重上虽将缩小，但在绝对数上则还会有些发展。因此，多数资本家还会觉得满意，并和政府合作。在10年以后，中国工业将有90%以上是国

有的，私人工业不到10%，而这些私人工业又大体都要依赖国家供给原料、收购和推销他们的成品及银行贷款等，并纳入国家计划之内，而不能独立经营。到那时，少数资本家可能完全处于社会主义的包围之中，全部工业（手工业除外）国有化的步骤，已经不能抵抗。这是我们设想的将来可能的一种工业国有化的方式。至于将来所要采取的具体方式以及国有化的时机，“当然还要看将来的情形来决定。在农业中，在土地改革后，我们已在农民中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准备在今后10到15年内将中国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在基本上实现中国农业经济集体化。在完成农村经济集体化的最后时期，应该采取怎样的办法来消灭虽然不很多的富农，则要看那时的情形来决定。对于手工业，我们准备用帮助小手工业者组织生产合作社，并鼓励手工作坊主联合起来采用机器生产，所需的时间可能更长些。这就是我们所设想的怎样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大体方法”。

（《党的文献》1988年第5期第53—55页）明确阐明了通过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实行农业集体化，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设想。为了研究在新形势下的公私关系和如何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1953年3、4月间，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带领调查组在十几个省市进行了调查研究，给中央写了一个报告，提出了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建议，并认为公私合营是国家资本主义的最好形式。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党的任务是在10年至15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的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1953年6月，中共中央根据毛泽东的提议，正式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路线内容的实质，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改造。总路线规定了“一化、三改造”两个方面的任务，当时还有以工业化为主体“三大改造”为“两翼”的提法。但当时对总路线的解释，则明确改变生产关系是总路线的实质。总路线的宣传提纲写道：“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质，就是使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

我国国家和社会的唯一经济基础”。（《毛泽东著作选读》〈下〉第705页）毛泽东也说，“总路线也可以说就是解决所有制问题”。（《毛泽东选集》五卷第123页、第119页）这种强调所有制改造的观点，是同党当时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联系在一起的。周恩来在解释总路线时曾讲到什么叫社会主义的问题。他说：“社会主义最基本的就是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就是取消了生产资料的私人资本主义所有制，归国家所有了，就是农业、手工业集体化了。”（《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05页）

如果说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是党决定用初级农业合作社，引导个体农民走向社会主义的开始的话，那么，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农业合作化已成为我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后，党对农业合作化的指导，就从是否有利于总路线、总战略的实现作为出发点。于是，党和毛泽东都对农业社会主义的改造投入了极大的精力和热情。

（三）积极领导、稳步前进。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农业合作化作为引导农民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唯一形式，但是，从总体设想上看，党和毛泽东考虑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需要三个五年计划，即需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才能完成。

1953年9月毛泽东同民主党派和工商界部分代表谈总路线时说：“至于完成整个过渡时期，即包括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基本上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则不是三五年所能办到，而需要几个五年计划的时间。在这个问题既要反对遥遥无期的思想，又要反对急躁冒进的思想。毛泽东当时认为，需要多少时间，现在不讲死，大概是三个五年计划，即十五年左右。党所以认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也要十五年左右的时间，是因为农民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对农民不能剥夺，只能教育，而对农民最后的教育形式是实践。为此，党规定农业合作化必须遵循自愿原则，互利原则和民主原则。1953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